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4 年勞費執特專字第 28029 號義務人林俊諭  
(林永福)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強制執行文書 1 件，公告黏  
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孝股書記官保管，  
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代理  
分署長 邱俊諭